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5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纵深推进“5·30”行动计划，构建“德育为先、知识为基、能力为重”的全新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的个性化教育模式，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包含本科教学工作与本科育人工作。本科教学工作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以及与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工作；本科育人工作指教师面向本科生开展价值引导和能力塑造，培根铸魂、启智润心，提升学生隐性知识能力的过程。

第三条 教师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牵头，会同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科学技术发展院、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信息化办公室、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等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及教学科研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育教学工作量核算与分配

第四条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包含本科理论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及指导创新创业成效突出奖励等本科教学工作量和第一、二、三课堂本科育人工作量。

第五条 学校出台教育教学结构性调整指导意见，引导教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借助数“智”技术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和教育方式，打破传统课堂时空限制，优化课内外时间分配，构建自主学习生态，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育人实效，按照本科教学工作量、育人工作量相关核算办法，对各二级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总量进行综合核算认定。

第七条 本科生院负责核算各二级单位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中本科教学工作量部分的总量。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核算各二级单位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中本科育人工作量部分的总量。

第九条 人事处负责对教师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教师画像系统，作为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的基本要求，以及晋级晋职、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人事处依据考核结果，核定各二级单位年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总量，并进行合理分配。对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中教与育部分均达标的，足额划拨教育教学工作量；对于未达标部分，从总量中予以相应核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教师绩效考核细则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分配方案，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年终结算。

第十二条 教师当年从事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原则上须当年认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工作量核算办法》（校教字〔2019〕60号）同时废止。